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昆工信规〔2022〕1号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空间布局合理、服务功能完善、运营管理规范、示范作用明显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带动我市小微企业形成产业聚集和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实际，我局对2018年发布的《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8日

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有关规定，促进昆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空间布局合理、服务功能完善、运营管理规范、示范作用明显的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带动小微企业形成产业聚集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称为“市级示范基地”）是指经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要素，集成各类创业创新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市级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市场开拓信息化方面及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在小微企业

业孵化效果、创新成效等方面具有特色和示范性。

第三条 本市范围内各类符合条件的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场所和服务的基地、创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产业集群、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城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示范性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以申报市级示范基地认定。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示范基地的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并推荐申报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市级示范基地的初审推荐和指导工作，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市级示范基地申报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原则，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市级示范基地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获得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

（二）基地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基地成立时间两年

以上，经营管理规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信用良好，具有连续滚动培育小微企业成长的能力。

（三）基地入驻小微企业不少于 40 家，吸纳从业人员不少于 500 人。

（四）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不超过 3 个）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产业类型主要为先进装备制造、绿色能源、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研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符合基地主导产业类型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80%以上。

（五）具有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创新创业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比例不低于专职服务人员总人数的 80%，创业导师不少于 3 人。签约入驻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六）具备良好的公共服务能力，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个性化服务，每年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80%。

（七）具有齐备的基础设施和信息化服务手段，有能力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新发展的场所。其中，以制造业为主的基地，场地面积应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以生产服务业为主的基地，场地面积应在 3000 平方米以上。

(八)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九)入驻小微企业数年增长 10%以上、从业人数年增长 10%以上、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技术标准;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人才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科技创新团队等)年增长 10%以上。

第七条 申报示范基地所提供的服务至少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 4 项:

(一)信息服务。具备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实现服务信息和服务功能的线上线下联动。能综合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入驻企业提供日常办公、研发设计、经营管理、制造、营销、融资等方面的应用服务,线下年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服务。具备一对一或一对多辅导的能力,为创业人员或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及商业模式梳理、股权结构诊断、商业计划书撰写、项目路演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研发项目和资本等多方对接，为入驻企业提供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应用、产品（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服务。年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服务。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各类培训。为大学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推荐入驻企业的工作岗位。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服务。组织入驻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等活动，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年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通过自有资金或引入外部资金、基金向入驻企业开展投资业务。联合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2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质量管理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市级示范基地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基地基本情况、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情况、运营管理情况、提供服务情况和成效等（附件1）。

（二）相关证照凭证：包括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基地运营主体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基地服务流程（指南）、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文件以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服务成效、活动通知签到照片总结、媒体报道等）。

（五）基地主要管理人员、专职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名单及相应的学历、资质证明材料。

（六）签约其它服务机构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七）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它材料。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市级示范基地的申报。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具体时间及要求

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条 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对所推荐基地是否符合认定条件进行测评，对入驻基地的小微企业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满意度随机抽查，并出具推荐意见，填写《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附件 2），并附被推荐基地的申报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价意见，择优提出推荐认定市级示范基地名单。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推荐认定市级示范基地进行现场核查，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第十三条 社会公示。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拟认定市级示范基地名单，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认定授牌。公示期结束后，对于公示期内没有异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基地，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体决策程序后，授予“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并颁发牌匾。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市级示范基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市级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六条 市级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市级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上报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及时掌握各类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建设运营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基地推荐申报市级示范基地。加大市级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力度，并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工作，于每年2月底前将示范基地上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和当年工作计划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不定期对市级示范基地的运营、服务情况进行测评。对测评不合格市级示范基地，将取消“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收回已颁发的牌匾。

第十九条 市级示范基地遇有变更名称、运营主体、法定代表人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在更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报所属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二十条 市级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服务业绩突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成果明显、社会反映良好的市级示范基地，予以优先政策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示范基地认定和省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昆工信通〔2018〕1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昆 明 市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申 请 报 告

基地名称:

申请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一、承诺书（后附）

二、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后附）

三、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基地运营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基地情况介绍

（一）基地的基本情况

需在此项详细阐述基地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导产业、商业模式、基础设施配置、服务团队及创业导师等情况及产业布局生态化、公共服务平台化、运营管理数字化等方面创新点和示范作用。填写管理和专业服务人员情况表。

（二）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情况

需在此项详细阐述入驻基地的企业及创业创新团队的情况，包括入驻企业和项目总体数量、行业分布、发展情况等。填写入驻企业（项目）名录表。

（三）基地运营管理情况

需在此项详细阐述基地运营管理情况，包括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标准、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签约服务机构介绍等。详细说明产业集聚、创新链和产业链布局、带动入驻企业创业创新成效情况，以及基地的其他特色和优势。典型服务案例，可一并在此简要说明。

（四）服务小微企业情况

需在此项详细阐述提供服务的种类、内容和服务成果，以及开展相关服务活动场次、规模和成效。填写开展服务活动情况表、入驻小微企业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此项说明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重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特色服务情况、获得政府支持、资质认定、荣誉嘉奖等。

（六）下一步发展计划、目标

需在此项说明基地的发展规划、近中期目标，及实现计划、目标开展的服务能力提升措施。

六、与《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对应的支撑性佐证材料

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所有申报资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凭证及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涉及有关业务的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一、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所属县区	
主导产业			主营业务属于主导产业的入驻企业数(户)	
运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网址及备案号			邮箱	
基地基础设施及场地面积	主要基础设施:			
	总场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 公共服务区域面积 平方米			
服务人员___人	其中: 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___人, 占总人数___%, 创业导师___人			
二、入驻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情况				
(一) 小微企业创业情况 (最少填写两个年度, 单位: 户、人、万元)				
年度	入驻企业户数	入驻小微企业户数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小微企业合计营业收入
(二) 小微企业创新情况 (最少填写两个年度, 单位: 件、户、个)				
年度	可统计创新成果项目			合计
	基地内小微企业专利申请			
	基地内小微企业拥有专利			
	(其他科技成果自行统计填写, 需按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内容分类)			
			
			

三、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 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企业户数	相关服务活 动场次	服务内容	服务企业户 数	相关服务活动 场次
信息服务			创业辅导		
创新支持			人员培训		
市场营销			投融资服务		
管理咨询			专业服务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万元，减免小微企业各类服务费用____万元。					
签约合作 服务机构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其他合作单位		
四、获得支持情况					
得到政府扶持的情况					
各级政府或省级行业 协会授予称号、荣誉					
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入驻企业（项目）名录表

（顺序按企业入驻基地年份）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基地时间	从业人员数 (人)	主营业务	所属产业类型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创新成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开展服务活动情况表

序号	服务活动类型	服务活动简介	服务场次	活动成果	公益性服务活动情况	备注
1	信息服务					
2	创业辅导					
3	创新支持					
4	人员培训					
5	市场营销					
6	投融资服务					
7	管理咨询					
8	专业服务					

入驻小微企业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企业满意度	
					满意	不满意

附件 2:

昆明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基地名称	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是否满足各 项申报条件	是否 同意推荐	备注

注：本表由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填表人：

联系电话：